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6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8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8341_A0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30,179.68 亿元，占总资产的 56.22%；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 761.27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附注六、6 和附注九、（a）。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及政府等提供的各类支持性政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工具的估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6,521.00 亿元和人民币 257.82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15%和 0.53%；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56.98%；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1.72%。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 和附注十、（c）。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程序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当反映了贵集团面临的风险。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与披露	
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发起设立了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权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 和附注六、44。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重点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 最后，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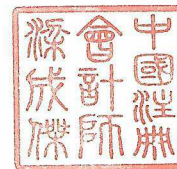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梁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0,287	364,340	360,131	364,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6,059	31,358	40,231	28,648
贵金属		9,353	10,826	9,353	10,826
拆出资金	3	69,290	60,270	74,769	60,466
衍生金融资产	4	25,264	13,805	25,262	13,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3,592	6,835	43,587	6,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942,435	2,644,136	2,939,071	2,642,7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00,788	83,723	-	-
金融投资	8	1,670,415	1,433,546	1,658,026	1,425,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908	211,406	299,768	207,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222,807	180,005	216,324	17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875	623	870	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41,825	1,041,512	1,141,064	1,041,406
长期股权投资	9	257	-	12,983	12,383
固定资产	10	23,301	19,342	15,698	14,041
使用权资产	11	11,137	11,684	11,096	11,599
无形资产	12	2,249	1,734	2,232	1,723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587	16,306	18,444	15,446
其他资产	15	42,815	34,245	41,361	32,520
资产总计		5,368,110	4,733,431	5,253,525	4,641,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41,110	224,838	241,059	224,7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69,345	444,320	473,926	450,716
拆入资金	20	161,879	166,225	89,948	108,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4	100	-	-
衍生金融负债	4	25,778	13,893	25,694	13,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4,182	25,603	10,115	24,542
吸收存款	23	3,480,667	3,017,888	3,478,730	3,016,555
应付职工薪酬	24	15,169	13,667	14,874	13,494
应交税费	25	8,772	9,322	7,708	8,729
租赁负债	26	10,762	11,069	10,723	10,986
预计负债	27	4,280	2,751	4,280	2,751
应付债券	28	440,870	371,904	433,749	366,061
其他负债	29	40,294	45,797	14,418	19,807
负债合计		4,913,112	4,347,377	4,805,224	4,260,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4,032	52,489	54,032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9,062	70,067	109,062	70,067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	39,993	-
资本公积	32	58,434	53,533	58,434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2	1,393	2,737	1,509	2,617
盈余公积	33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67,702	59,417	66,015	58,523
未分配利润		136,581	120,494	133,004	117,82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53,449	384,982	448,301	381,302
少数股东权益		1,549	1,072	-	-
股东权益合计		454,998	386,054	448,301	381,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8,110	4,733,431	5,253,525	4,64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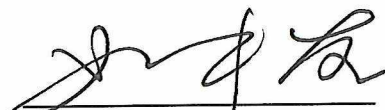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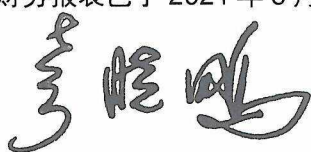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六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1,475	210,044	215,461	205,265
利息支出		(110,778)	(108,126)	(107,921)	(105,297)
利息净收入	35	110,697	101,918	107,540	99,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05	25,977	26,322	25,6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2)	(2,808)	(2,800)	(2,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4,323	23,169	23,522	22,860
投资收益	37	6,149	7,689	6,188	7,65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5)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591	22	591	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8	139	(2,162)	(44)	(1,998)
汇兑净收益		310	1,339	315	1,358
其他业务收入		712	751	285	189
其他收益		149	108	85	41
营业收入合计		142,479	132,812	137,891	130,06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83)	(1,400)	(1,438)	(1,381)
业务及管理费	39	(37,589)	(36,218)	(36,827)	(35,725)
信用减值损失	40	(56,733)	(48,965)	(55,444)	(48,1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9)	(382)	(244)	(291)
其他业务成本		(788)	(544)	(558)	(342)
营业支出合计		(96,792)	(87,509)	(94,511)	(85,919)
营业利润		45,687	45,303	43,380	44,149
加：营业外收入		221	127	161	119
减：营业外支出		(411)	(267)	(406)	(266)
利润总额		45,497	45,163	43,135	44,002
减：所得税费用	41	(7,592)	(7,722)	(7,015)	(7,434)
净利润		37,905	37,441	36,120	36,56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05	37,441	36,120	36,56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824	37,354	36,120	36,568
少数股东损益		81	8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六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4)	1,082	(1,108)	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	(180)	22	(18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4	2	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70)	904	(936)	7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50)	307	(196)	302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1,347)	1,083	(1,108)	826
综合收益总额		<u>36,558</u>	<u>38,524</u>	<u>35,012</u>	<u>37,394</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0	38,436	35,012	37,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	88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1</u>	<u>0.62</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7,824	37,824	81	37,905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344)	-	-	-	(1,344)	(3)	(1,34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344)	-	-	37,824	36,480	78	36,558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400	4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	5,446
小计		1,543	-	39,993	(998)	4,901	-	-	-	-	45,439	400	45,839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285	(8,285)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1)	(11,234)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	(2,219)
小计		-	-	-	-	-	-	-	8,285	(21,737)	(13,452)	(1)	(13,4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7,354	37,354	87	37,441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1,082	-	-	-	1,082	1	1,083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082	-	-	37,354	38,436	88	38,524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959	-	-	-	-	-	-	34,959	-	34,95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4	-	(1,87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81	(5,38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1)	(8,45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	1,874	5,381	(17,156)	(9,901)	(1)	(9,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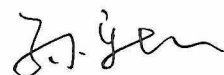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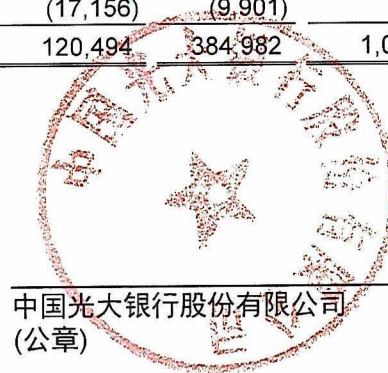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6,120	36,120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108)	-	-	-	(1,10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108)	-	-	36,120	35,012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小计		1,543	-	39,993	(998)	4,901	-	-	-	-	45,43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492	(7,492)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小计		-	-	-	-	-	-	-	7,492	(20,944)	(13,4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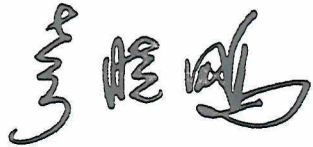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6,568	36,568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826	-	-	-	82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826	-	-	36,568	37,394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959	-	-	-	-	-	-	34,95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4	-	(1,8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80	(5,38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1,874	5,380	(17,155)	(9,9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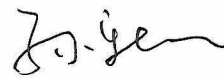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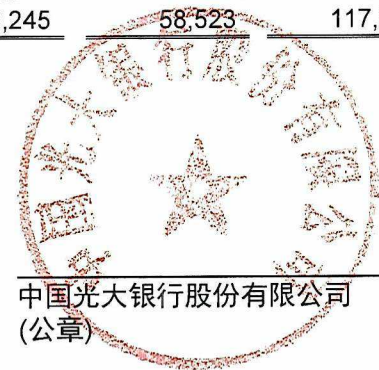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52,197	446,317	451,598	446,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957	-	24,14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820	-	4,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271	-	17,300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2,772	-	2,77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543	2,400	1,65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781	20,549	4,841	21,6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1,267	194,136	194,722	189,153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202	2,428	3,202	2,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913	-	30,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	14,301	524	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746	724,007	701,500	696,78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9,060)	(331,235)	(346,929)	(329,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1,570)	-	(41,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5,587)	-	(41,37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44,276)	-	(44,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82)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763)	(6,928)	(13,480)	(5,70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99)	-	(17,584)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3,581)	(96,688)	(91,133)	(94,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9)	(18,020)	(17,278)	(1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9)	(21,203)	(22,469)	(20,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770)	-	(36,89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451)	(14,793)	(14,452)	(15,805)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0)	(20,79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5)	(17,813)	(24,116)	(1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89)	(658,907)	(584,332)	(628,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7,157	65,100	117,168	68,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616	637,019	701,732	636,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30	59,415	55,300	59,17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05	10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59	696,739	757,042	695,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959)	(766,714)	(920,004)	(764,525)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600)	(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0)	(4,448)	(4,471)	(3,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819)	(771,162)	(925,075)	(77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60)	(74,423)	(168,033)	(77,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3	34,959	39,993	34,9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4,774	224,259	513,174	22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67	259,218	553,167	258,417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439,051)	(292,293)	(438,703)	(292,294)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81)	(15,732)	(12,747)	(15,521)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3,453)	(9,902)	(13,452)	(9,9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	(2,744)	(2,873)	(2,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09)	(320,671)	(467,775)	(320,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8	(61,453)	85,392	(61,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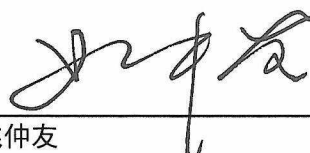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	595	(2,653)	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577	(70,181)	31,874	(71,141)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99	187,680	114,596	185,737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45,076	117,499	146,470	114,59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及其他相关调整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 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利去影响这些回报, 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 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7.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7.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7.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 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7.8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9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2.8-3.2
电子设备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11.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为1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

12.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2.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12.3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12.3 作为承租人(续)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2.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12.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10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六、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其他权益工具(续)

优先股(续)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 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2.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支出确认

23.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3.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计量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6%、13%。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境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香港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所得税率为16.5%，卢森堡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所得税率为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71	4,355	4,459	4,346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93,540	297,528	293,424	297,41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56,132	57,546	56,105	57,517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2,305	3,732	2,305	3,732
– 财政性存款		3,693	1,050	3,693	1,050
小计		360,141	364,211	359,986	364,055
应计利息		146	129	145	129
合计		<u>360,287</u>	<u>364,340</u>	<u>360,131</u>	<u>364,184</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10.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2020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0%(2019年12月31日：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9,185	12,868	23,762	11,158
– 其他金融机构		314	528	1,314	52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6,980	18,399	15,586	17,399
小计		46,479	31,795	40,662	29,085
应计利息		59	6	46	5
合计		46,538	31,801	40,708	29,090
减：减值准备	16	(479)	(443)	(477)	(442)
账面价值		46,059	31,358	40,231	28,6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4,502	4,160	14,502	4,160
– 其他金融机构		17,702	29,777	22,859	29,477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7,216	26,291	37,382	26,423
– 其他金融机构		-	-	-	328
小计		69,420	60,228	74,743	60,388
应计利息		179	213	185	219
合计		69,599	60,441	74,928	60,607
减：减值准备	16	(309)	(171)	(159)	(141)
账面价值		69,290	60,270	74,769	60,4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1,022	523	(61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55,992	18,144	(18,499)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信用类衍生工具	1,405	2	(83)
合计	2,210,297	25,264	(25,778)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9,168	229	(197)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信用类衍生工具	4,254	46	(73)
合计	2,775,126	13,805	(13,8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0,179	523	(61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055,931	18,144	(18,498)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合计	2,207,988	25,262	(25,694)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8,120	224	(197)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信用类衍生工具	260	-	(1)
合计	2,770,084	13,754	(13,821)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固定利息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2.8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14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0.0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1.1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万元)。

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3,262	2,000	13,262	2,000
– 其他金融机构		30,331	4,702	30,331	4,702
中国境外					
– 其他金融机构		5	126	-	-
小计		43,598	6,828	43,593	6,702
应计利息		3	8	3	8
合计		43,601	6,836	43,596	6,710
减：减值准备	16	(9)	(1)	(9)	(1)
账面价值		<u>43,592</u>	<u>6,835</u>	<u>43,587</u>	<u>6,709</u>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0,074	2,062	20,074	2,062
– 其他债券		23,524	4,766	23,519	4,640
小计		43,598	6,828	43,593	6,702
应计利息		3	8	3	8
合计		43,601	6,836	43,596	6,710
减：减值准备	16	(9)	(1)	(9)	(1)
账面价值		<u>43,592</u>	<u>6,835</u>	<u>43,587</u>	<u>6,70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27,339	1,463,630	1,626,366	1,462,886
票据贴现	652	488	652	4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92,444	414,211	492,273	414,014
— 个人经营贷款	171,336	158,871	170,781	158,473
— 个人消费贷款	173,565	140,545	171,733	140,479
— 信用卡	445,935	443,881	445,935	443,881
小计	1,283,280	1,157,508	1,280,722	1,156,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9,938	26,403	29,938	26,403
票据贴现	68,273	64,175	68,272	64,175
小计	98,211	90,578	98,210	90,578
合计	3,009,482	2,712,204	3,005,95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6	8,160	8,46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7,968	2,720,364	3,014,41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75,533)	(76,228)	(75,347)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942,435</u>	<u>2,644,136</u>	<u>2,939,071</u>	<u>2,642,76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594)	(438)	(594)	(438)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六、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313,427	270,177	313,182	269,9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94,595	261,465	294,502	261,399
房地产业		224,450	211,918	224,440	211,9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785	170,068	189,708	169,990
批发和零售业		127,522	113,140	127,394	113,047
建筑业		107,987	94,793	107,823	94,662
金融业		97,132	76,907	97,132	76,9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535	87,226	88,497	87,204
农、林、牧、渔业		54,100	41,459	54,046	41,4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5,532	45,948	45,497	45,920
其他		114,212	116,932	114,083	116,866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657,277	1,490,033	1,656,304	1,489,2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83,280	1,157,508	1,280,722	1,156,847
票据贴现		68,925	64,663	68,924	64,663
合计		3,009,482	2,712,204	3,005,95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6	8,160	8,46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7,968	2,720,364	3,014,41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75,533)	(76,228)	(75,347)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42,435	2,644,136	2,939,071	2,64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594)	(438)	(594)	(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信用贷款		941,130	852,885	940,715	852,629
保证贷款		710,746	637,315	708,163	636,7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17,960	862,021	1,017,462	861,563
– 质押贷款		339,646	359,983	339,610	359,890
合计		3,009,482	2,712,204	3,005,95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6	8,160	8,46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7,968	2,720,364	3,014,41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75,533)	(76,228)	(75,347)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942,435</u>	<u>2,644,136</u>	<u>2,939,071</u>	<u>2,642,76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u>(594)</u>	<u>(438)</u>	<u>(594)</u>	<u>(4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652,565	556,102	651,664	555,353
中部地区		532,348	447,249	531,501	446,686
珠江三角洲		396,086	341,541	396,086	341,541
环渤海地区		387,332	349,559	385,572	349,559
西部地区		373,595	348,706	373,595	348,706
东北地区		117,580	121,928	117,580	121,928
境外		98,819	96,174	98,795	96,081
总行		451,157	450,945	451,157	450,945
合计		3,009,482	2,712,204	3,005,95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6	8,160	8,46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7,968	2,720,364	3,014,41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75,533)	(76,228)	(75,347)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942,435	2,644,136	2,939,071	2,64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94)	(438)	(594)	(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60	1,200	30	28,464
保证贷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367	5,765	4,176	1,386	21,694
–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9	21,773	9,475	1,999	64,596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5	21,773	9,475	1,999	64,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证贷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92	4,973	4,421	1,429	16,515
– 质押贷款	1,434	1,449	837	36	3,756
小计	27,637	22,493	9,307	2,107	61,544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27,706	22,493	9,307	2,107	61,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59	1,200	30	28,463
保证贷款	5,221	2,961	3,529	578	12,28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366	5,763	4,176	1,383	21,688
–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8	21,767	9,469	1,992	64,576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4	21,767	9,469	1,992	64,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证贷款	4,939	4,949	3,725	600	14,2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87	4,971	4,418	1,429	16,505
– 质押贷款	1,434	1,444	837	36	3,751
小计	27,617	22,482	9,303	2,098	61,500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27,686	22,482	9,303	2,098	61,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837,009	124,772	47,701	3,009,482	1.59%
应计利息	6,649	1,374	463	8,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3,658	126,146	48,164	3,017,96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12,466	105,109	24,860	2,942,435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546,902	123,090	42,212	2,712,204	1.56%
应计利息	6,701	1,158	301	8,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3,603	124,248	42,513	2,720,36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29,543	96,674	17,919	2,644,1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833,536	124,741	47,673	3,005,950	1.59%
应计利息	6,633	1,372	463	8,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0,169	126,113	48,136	3,014,4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013)	(21,036)	(23,298)	(75,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809,156</u>	<u>105,077</u>	<u>24,838</u>	<u>2,939,071</u>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545,554	123,068	42,177	2,710,799	1.56%
应计利息	6,692	1,158	301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2,246	124,226	42,47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28,221</u>	<u>96,653</u>	<u>17,890</u>	<u>2,642,76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计提	(9,488)	(7,133)	(42,506)	(59,127)
本年转回	3,260	2,378	292	5,930
本年处置	-	-	20,310	20,3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013	36,01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2019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计提	(3,899)	(10,693)	(38,804)	(53,396)
本年转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处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28)	(2,42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余额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0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计提	(9,344)	(7,133)	(42,504)	(58,981)
本年转回	3,260	2,378	290	5,928
本年处置	-	-	20,310	20,3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013	36,01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u>(31,013)</u>	<u>(21,036)</u>	<u>(23,298)</u>	<u>(75,347)</u>

	2019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3,302)	(21,263)	(22,609)	(67,174)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计提	(3,897)	(10,693)	(38,803)	(53,393)
本年转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处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24)	(2,42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余额	<u>(24,025)</u>	<u>(27,573)</u>	<u>(24,588)</u>	<u>(76,186)</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9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7,659</u>	<u>11,888</u>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六</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8,247	99,82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5,442)</u>	<u>(14,662)</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02,805	85,163
应计利息		1,128	936
减：减值准备	16	<u>(3,145)</u>	<u>(2,376)</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100,788</u>	<u>83,723</u>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2,149	23,619
1年至2年(含2年)	25,745	20,418
2年至3年(含3年)	20,825	17,123
3年至4年(含4年)	15,752	12,628
4年至5年(含5年)	11,420	9,745
5年以上	<u>12,356</u>	<u>16,292</u>
合计	<u><u>118,247</u></u>	<u><u>99,825</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304,908	211,406	299,768	207,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222,807	180,005	216,324	17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875	623	870	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41,825	1,041,512	1,141,064	1,041,406
合计		<u>1,670,415</u>	<u>1,433,546</u>	<u>1,658,026</u>	<u>1,425,223</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33,040	18,602	29,983	15,9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	1	4	1	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i)	271,867	192,800	269,784	191,632
合计		<u>304,908</u>	<u>211,406</u>	<u>299,768</u>	<u>207,63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80	132	80	13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291	4,975	8,743	4,643
– 其他机构	(1)	19,985	9,436	19,887	9,422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0	2,624	204	735
– 其他机构		1,914	1,435	1,069	1,066
合计	(2)	<u>33,040</u>	<u>18,602</u>	<u>29,983</u>	<u>15,998</u>
上市	(3)	4,391	4,716	1,367	2,112
非上市		<u>28,649</u>	<u>13,886</u>	<u>28,616</u>	<u>13,886</u>
合计		<u>33,040</u>	<u>18,602</u>	<u>29,983</u>	<u>15,998</u>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7(a)。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房贷	<u>1</u>	<u>4</u>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基金投资	212,937	159,760	210,750	158,790
权益工具	2,620	2,019	2,594	1,996
其他	<u>56,310</u>	<u>31,021</u>	<u>56,440</u>	<u>30,846</u>
合计	<u>271,867</u>	<u>192,800</u>	<u>269,784</u>	<u>191,63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59,441	40,880	58,011	40,7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75,493	51,640	75,075	51,419
– 其他机构	(2)	51,310	56,371	50,155	55,629
中国境外					
– 政府		349	98	349	9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535	7,574	11,435	7,241
– 其他机构		19,786	19,777	17,504	16,797
小计		218,914	176,340	212,529	171,964
应计利息		3,893	3,665	3,795	3,601
合计	(3) (4)	222,807	180,005	216,324	175,565
上市	(5)	50,534	43,019	45,784	38,987
非上市		168,380	133,321	166,745	132,977
小计		218,914	176,340	212,529	171,964
应计利息		3,893	3,665	3,795	3,601
合计		222,807	180,005	216,324	175,565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4.56亿元的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26亿元)，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3.63亿元的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81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08)	-	(118)	(826)
转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292)	-	(15)	(307)
本年转回	543	-	98	64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6	-	-	36
年末余额	<u>(420)</u>	<u>-</u>	<u>(36)</u>	<u>(456)</u>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84)	-	-	(384)
转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计提	(343)	-	(116)	(459)
本年转回	20	-	-	2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708)</u>	<u>-</u>	<u>(118)</u>	<u>(82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0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663)	-	(118)	(781)
转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228)	-	(15)	(243)
本年转回	530	-	98	6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	-	-	33
年末余额	(327)	-	(36)	(363)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44)	-	-	(344)
转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计提	(339)	-	(116)	(455)
本年转回	17	-	-	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663)	-	(118)	(7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875	623	870	618
上市	(ii)	23	21	23	21
非上市		852	602	847	597
合计		875	623	870	618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7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3 亿元)，2020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14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0.11 亿元)。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i)	921,967	773,460	921,206	773,355
其他	(ii)	207,486	256,649	207,486	256,649
小计		1,129,453	1,030,109	1,128,692	1,030,004
应计利息		17,510	15,786	17,509	15,785
合计		1,146,963	1,045,895	1,146,201	1,045,789
减：减值准备	16	(5,138)	(4,383)	(5,137)	(4,383)
账面价值		1,141,825	1,041,512	1,141,064	1,041,406
上市	(iii)	159,519	139,562	159,519	139,457
非上市		964,796	886,164	964,036	886,164
小计		1,124,315	1,025,726	1,123,555	1,025,621
应计利息		17,510	15,786	17,509	15,785
账面价值		1,141,825	1,041,512	1,141,064	1,041,4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86,220	340,733	386,220	340,73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333,697	228,028	333,115	228,028
– 其他机构	(2)	168,370	183,628	168,370	183,628
中国境外					
– 政府		4,777	1,891	4,598	1,89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141	5,486	23,141	5,486
– 其他机构		5,762	13,694	5,762	13,589
小计		921,967	773,460	921,206	773,355
应计利息		15,621	13,140	15,621	13,139
合计	(3)	937,588	786,600	936,827	786,494
减：减值准备		(1,937)	(1,657)	(1,936)	(1,657)
账面价值		935,651	784,943	934,891	784,837
公允价值		944,985	796,461	944,027	796,356

注：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详见附注六、17(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30)	30	-	-
转至阶段二	179	(179)	-	-
转至阶段三	6	47	(53)	-
本年计提	(1,003)	(323)	(1,017)	(2,343)
本年转回	1,412	54	105	1,57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年末余额	<u>(1,932)</u>	<u>(472)</u>	<u>(2,734)</u>	<u>(5,138)</u>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30)	30	-	-
转至阶段二	179	(179)	-	-
转至阶段三	6	47	(53)	-
本年计提	(1,001)	(323)	(1,017)	(2,341)
本年转回	1,411	54	105	1,5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年末余额	<u>(1,931)</u>	<u>(472)</u>	<u>(2,734)</u>	<u>(5,1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531)	-	(1,163)	(4,694)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8	-	(8)	-
本年计提	-	(98)	(723)	(821)
本年转回	1,010	-	125	1,1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2,513)</u>	<u>(101)</u>	<u>(1,769)</u>	<u>(4,383)</u>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3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257	-	-	-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u>257</u>	<u>-</u>	<u>12,983</u>	<u>12,383</u>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
合计	<u>12,983</u>	<u>12,38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本市场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注i)	北京	1,000	60%	6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 (i) 本行于2020年8月于北京成立子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消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6.00亿元，占比60%。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账面价值	-
投资成本增加	262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5)
年末账面价值	2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本年增加	276	3,117	405	1,959	488	6,245
其他转入/(转出)	301	(170)	(301)	-	-	(170)
本年处置	-	-	-	(378)	(196)	(574)
外币折算差额	-	(477)	-	(1)	(1)	(479)
2020年12月31日	13,526	8,127	2,314	8,247	4,789	37,00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本年计提	(402)	(223)	-	(578)	(448)	(1,651)
其他转出	-	12	-	-	-	12
本年处置	-	-	-	372	169	541
外币折算差额	-	37	-	1	1	39
2020年12月31日	(4,506)	(582)	-	(5,100)	(3,351)	(13,539)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4)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857	7,545	2,314	3,147	1,438	23,30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	(117)	(23)	1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本年增加	69	170	1,256	871	459	2,825
其他转入/(转出)	1,146	-	(1,146)	-	-	-
本年处置	(3)	(332)	-	(399)	(133)	(867)
外币折算差额	-	94	-	-	-	94
2019年12月3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本年计提	(404)	(200)	-	(480)	(401)	(1,485)
本年处置	3	38	-	374	125	540
外币折算差额	-	(6)	-	-	-	(6)
2019年12月3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686	5,249	2,210	1,772	1,425	19,34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	489	(134)	(18)	337

注：

- (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5.4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2.49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六、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35	2,209	6,637	4,446	26,227
本年增加	276	405	1,939	486	3,106
其他转入/(转出)	301	(301)	-	-	-
本年处置	-	-	(378)	(195)	(573)
2020年12月31日	13,512	2,313	8,198	4,737	28,76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0)	-	(4,880)	(3,047)	(12,027)
本年计提	(401)	-	(568)	(444)	(1,413)
本年处置	-	-	372	169	541
2020年12月31日	(4,501)	-	(5,076)	(3,322)	(12,899)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4)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848	2,313	3,122	1,415	15,698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	(117)	(23)	1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23	2,099	6,168	4,144	24,134
本年增加	69	1,256	868	435	2,628
其他转入/(转出)	1,146	(1,146)	-	-	-
本年处置	(3)	-	(399)	(133)	(535)
2019年12月31日	12,935	2,209	6,637	4,446	26,22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699)	-	(4,780)	(2,775)	(11,254)
本年计提	(404)	-	(473)	(396)	(1,273)
本年处置	3	-	373	124	500
2019年12月31日	(4,100)	-	(4,880)	(3,047)	(12,027)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159)	-	-	-	(159)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676	2,209	1,757	1,399	14,04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	489	(134)	(18)	337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3.1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8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2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4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74.09%(2019年12月31日：64.30%)，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20年12月31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4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4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4,023	66	14,089
本年增加	2,524	12	2,536
本年减少	(937)	(14)	(951)
外币折算差额	(13)	-	(13)
2020年12月31日	15,597	64	15,661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88)	(17)	(2,405)
本年计提	(2,662)	(15)	(2,677)
本年减少	548	9	557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20年12月31日	(4,501)	(23)	(4,52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1,096	41	11,137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68	61	11,829
本年增加	2,557	8	2,565
本年减少	(303)	(3)	(306)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19年12月31日	14,023	66	14,08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412)	(17)	(2,429)
本年减少	24	-	24
2019年12月31日	(2,388)	(17)	(2,405)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1,635	49	11,6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3,895	66	13,961
本年增加	2,517	11	2,528
本年减少	(908)	(14)	(922)
外币折算差额	(9)	-	(9)
2020年12月31日	15,495	63	15,55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45)	(17)	(2,362)
本年计提	(2,614)	(15)	(2,629)
本年减少	520	9	529
2020年12月31日	(4,439)	(23)	(4,46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1,056	40	11,096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645	61	11,706
本年增加	2,553	8	2,561
本年减少	(303)	(3)	(306)
2019年12月31日	13,895	66	13,961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368)	(17)	(2,385)
本年减少	23	-	23
2019年12月31日	(2,345)	(17)	(2,362)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1,550	49	11,5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98	91	4,390
本年增加	17	1,021	2	1,040
本年减少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218	5,116	93	5,427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6)	(47)	(2,656)
本年摊销	(16)	(504)	(4)	(524)
本年减少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129)	(2,998)	(51)	(3,178)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9	2,118	42	2,249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30	90	3,521
本年增加	-	869	1	870
本年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201	4,098	91	4,390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5)	(44)	(2,256)
本年摊销	(6)	(391)	(3)	(400)
2019年12月31日	(113)	(2,496)	(47)	(2,656)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8	1,602	44	1,7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88	84	4,373
本年增加	17	1,012	1	1,030
本年减少	-	(3)	-	(3)
2020年12月31日	218	5,097	85	5,400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2)	(45)	(2,650)
本年摊销	(16)	(501)	(3)	(520)
本年减少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129)	(2,991)	(48)	(3,168)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9	2,106	37	2,232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23	84	3,508
本年增加	-	866	-	866
本年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201	4,088	84	4,373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2)	(42)	(2,251)
本年摊销	(6)	(390)	(3)	(399)
2019年12月31日	(113)	(2,492)	(45)	(2,650)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8	1,596	39	1,7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6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现金流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2%(2019年：13%)，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0	19,587	65,221	1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	(1)
合计	<u>78,350</u>	<u>19,587</u>	<u>65,215</u>	<u>16,30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79	18,444	61,784	1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73,779	18,444	61,784	15,446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计入当期损益	2,594	40	242	2,8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340	-	406
2020年12月3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计入当期损益	5,042	705	140	5,8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	(274)	-	(376)
2019年12月3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067	(244)	1,623	15,446
计入当期损益	2,339	39	243	2,6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	311	-	377
2020年12月31日	16,472	106	1,866	18,444
2019年1月1日	9,425	(714)	1,483	10,194
计入当期损益	4,742	705	140	5,5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	(235)	-	(335)
2019年12月31日	14,067	(244)	1,623	15,446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0,903	24,288	30,159	23,45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703	795	191	249
长期待摊费用	(c)	896	871	884	857
抵债资产	(d)	390	478	389	476
应收利息		4,661	2,988	4,656	2,964
存出保证金		1,698	1,326	1,698	1,326
其他	(e)	3,564	3,499	3,384	3,192
合计		<u>42,815</u>	<u>34,245</u>	<u>41,361</u>	<u>32,520</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5.14亿元，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89亿元。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23	821	819	818
其他	<u>73</u>	<u>50</u>	<u>65</u>	<u>39</u>
合计	<u>896</u>	<u>871</u>	<u>884</u>	<u>857</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3)	(56)	20	-	(479)
贵金属		(45)	(29)	45	-	(29)
拆出资金	3	(171)	(505)	367	-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16)	8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228)	(59,127)	5,930	53,892	(75,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156)	-	-	(5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2,376)	(1,373)	400	204	(3,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826)	(307)	641	36	(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2,343)	1,571	17	(5,138)
固定资产	10	(159)	(4)	-	-	(163)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714)	(282)	75	34	(887)
合计		<u>(90,522)</u>	<u>(64,198)</u>	<u>9,057</u>	<u>54,183</u>	<u>(91,4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 六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8)	(15)	20	-	(443)
贵金属		(45)	-	-	-	(45)
拆出资金	3	(194)	(124)	147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	(1)	2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209)	(53,396)	5,575	38,802	(76,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6)	41	-	(4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624)	(1,052)	300	-	(2,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84)	(459)	20	(3)	(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821)	1,135	(3)	(4,383)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7)	(534)	152	315	(714)
合计		<u>(80,617)</u>	<u>(56,408)</u>	<u>7,392</u>	<u>39,111</u>	<u>(90,52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2)	(55)	20	-	(477)
贵金属		(45)	(29)	45	-	(29)
拆出资金	3	(141)	(385)	367	-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16)	8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186)	(58,981)	5,928	53,892	(7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156)	-	-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781)	(243)	628	33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2,341)	1,570	17	(5,137)
固定资产	10	(159)	(4)	-	-	(163)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21)	(258)	75	34	(770)
合计		(87,935)	(62,468)	8,641	53,976	(87,7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8)	(14)	20	-	(442)
贵金属		(45)	-	-	-	(45)
拆出资金	3	(193)	(95)	147	-	(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174)	(53,393)	5,575	38,806	(7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6)	41	-	(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44)	(455)	17	1	(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821)	1,135	(3)	(4,383)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5)	(443)	152	315	(621)
合计		<u>(78,913)</u>	<u>(55,228)</u>	<u>7,087</u>	<u>39,119</u>	<u>(87,93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4,212	10,814	4,212	10,8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	1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8,103	1,259	1,24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6,333	23,241	5,597	23,241
小计		22,648	35,427	11,055	34,055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3,016	699	3,016	69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1,130	49,134	51,130	49,134
小计		54,146	49,833	54,146	49,833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0	50	50	50
用于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10	3,092	848	-	-
合计	注 (i)(ii)	79,936	86,158	65,251	83,938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押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20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9年12月31日：无)。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751	221,480	238,700	221,400
应计利息	2,359	3,358	2,359	3,358
合计	<u>241,110</u>	<u>224,838</u>	<u>241,059</u>	<u>224,758</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49,996	170,505	150,659	174,868
– 其他金融机构	317,300	269,224	321,219	271,257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226	1,836	226	1,836
小计	467,522	441,565	472,104	447,961
应计利息	1,823	2,755	1,822	2,755
合计	<u>469,345</u>	<u>444,320</u>	<u>473,926</u>	<u>450,71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15,334	89,480	49,709	36,396
– 其他金融机构	1,004	1,004	4	4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45,072	74,625	40,098	70,995
小计	161,410	165,109	89,811	107,395
应计利息	469	1,116	137	650
合计	161,879	166,225	89,948	108,045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4	100	-	-
合计	4	1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047	23,064	5,706	23,064
– 其他金融机构	930	-	-	-
中国境外				
– 银行	5,895	2,390	4,405	1,463
– 其他金融机构	298	131	-	-
小计	14,170	25,585	10,111	24,527
应计利息	12	18	4	15
合计	14,182	25,603	10,115	24,542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12	10,814	4,212	10,814
证券	9,958	14,771	5,899	13,713
小计	14,170	25,585	10,111	24,527
应计利息	12	18	4	15
合计	14,182	25,603	10,115	24,5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50,381	783,859	849,859	783,748
– 个人客户	274,087	217,892	273,723	217,779
小计	1,124,468	1,001,751	1,123,582	1,001,52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530,885	1,262,657	1,530,365	1,261,991
– 个人客户	526,723	466,413	526,226	466,005
小计	2,057,608	1,729,070	2,056,591	1,727,996
保证金存款	251,964	232,522	251,961	232,515
其他存款	3,182	21,682	3,181	21,679
吸收存款小计	3,437,222	2,985,025	3,435,315	2,983,717
应计利息	43,445	32,863	43,415	32,838
合计	3,480,667	3,017,888	3,478,730	3,016,5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a)	10,363	13,003	(13,506)	9,860
应付职工福利费		8	574	(572)	1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b)	620	1,611	(921)	1,31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5	991	(997)	29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584	(377)	1,52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c)	1,118	132	(17)	1,23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1	2,326	(1,329)	1,198
合计		<u>13,667</u>	<u>19,221</u>	<u>(17,719)</u>	<u>15,169</u>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a)	10,495	12,759	(12,891)	10,363
应付职工福利费		5	443	(440)	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b)	281	2,167	(1,828)	620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881	(869)	35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569	(459)	1,32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c)	843	290	(15)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1,472	(1,518)	201
合计		<u>13,106</u>	<u>18,581</u>	<u>(18,020)</u>	<u>13,66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a)	10,197	12,533	(13,121)	9,609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564	(562)	6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b)	619	1,582	(916)	1,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34	979	(986)	27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566	(371)	1,51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c)	1,118	132	(17)	1,23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0	2,302	(1,305)	1,197
合计		<u>13,494</u>	<u>18,658</u>	<u>(17,278)</u>	<u>14,874</u>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a)	10,352	12,463	(12,618)	10,197
应付职工福利费		2	437	(435)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b)	280	2,158	(1,819)	6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875	(863)	3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565	(455)	1,32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c)	843	290	(15)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1,457	(1,504)	200
合计		<u>12,958</u>	<u>18,245</u>	<u>(17,709)</u>	<u>13,494</u>

(a)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列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项目重分类，并重述了比较期数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1,233	1,118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1,118	843
当前服务成本	110	77
利息成本	44	33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2)	180
支付供款	(17)	(15)
年末余额	1,233	1,118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见附注六、42。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0%	4.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00%	5.88%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22.80	22.80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敏感性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575)	631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653	(461)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301)	33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356	(251)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b)和(c)所述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617	6,446	4,841	5,938
应交增值税	2,705	2,446	2,445	2,368
其他	450	430	422	423
合计	8,772	9,322	7,708	8,7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36	2,611	2,624	2,563
1年至2年(含2年)	2,305	2,283	2,290	2,265
2年至3年(含3年)	1,893	1,937	1,889	1,931
3年至5年(含5年)	2,601	2,711	2,593	2,703
5年以上	2,916	3,292	2,913	3,28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351	12,834	12,309	12,747
租赁负债	10,762	11,069	10,723	10,986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4,099	2,426
预计诉讼损失	126	255
其他	55	70
合计	4,280	2,751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上年年末余额	2,751	2,258
本年净计提	1,640	495
本年支付	(111)	(2)
年末余额	4,280	2,7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5,795	55,782	-	49,994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41,430	39,983	39,985	39,983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2,884	27,547	22,884	27,547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313,045	199,057	313,239	199,057
已发行存款证	(f)	31,762	19,249	31,762	19,249
应付中期票据	(g)	17,412	20,428	17,412	20,428
小计		439,028	368,746	431,982	362,958
应计利息		1,842	3,158	1,767	3,103
合计		440,870	371,904	433,749	366,061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6,700	6,700
合计		6,700	6,700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7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9.9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27,999	-	27,999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	21,995	-	21,995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4,996	4,990	-	-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799	798	-	-
合计		5,795	55,782	-	49,994

注：

- (i)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00%。
- (ii)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i)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12%。
- (iv)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49%。
- (v)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8.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60.58亿元)，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9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27,990	27,988	27,990	27,988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95	11,995	11,995	11,995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1,445	-	-	-
合计		<u>41,430</u>	<u>39,983</u>	<u>39,985</u>	<u>39,983</u>

注：

- (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20年9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39%。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v)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19.3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35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04.8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3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2,884	27,547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六、31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计摊销	2,786	-	2,786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1)	-	(1)
于2020年1月1日余额	27,547	5,161	32,708
本年摊销	783	-	783
本年转股金额 (iv)	(5,446)	(998)	(6,444)
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884	4,163	27,047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业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20年12月31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58.01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6.50万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3,979股(2019年12月31日：228,101股)。
- (v) 2020年度，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3.00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1.50亿元)。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2020年度，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329笔，以摊余成本计量，其面值为人民币5,086.00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2,164.90亿元)。2020年度，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3,924.00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2,856.9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06.19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4.93亿元)。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3,472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	-	3,484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2,407	2,342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1,958	2,091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1,958	2,083
于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3,262	3,484
于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	3,262	3,472
于2023年8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i)	4,565	-
合计		<u>17,412</u>	<u>20,428</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5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2.59%。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7亿美元，期限为3年，初始票面利率为1.10%。
- (ix)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74.3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7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a)	5,222	6,710	5,222	6,710
银行借款	(b)	14,302	17,597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034	4,876	-	-
代收代付款项		3,364	1,761	3,364	1,761
久悬未取款项		421	354	421	354
应付股利		21	21	21	21
其他		10,930	14,478	5,390	10,961
合计		40,294	45,797	14,418	19,807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借款期限1年至10年，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余额为人民币143.0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97亿元)。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353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12,679	12,679
合计	54,032	52,489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e))		64,906	64,906
可转债权益成份	28(d)	4,163	5,161
永续债(注(d)、(e))		39,993	-
合计		<u>109,062</u>	<u>70,067</u>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光大优3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u>(94)</u>	
账面价值				<u>64,906</u>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350	34,959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53,449	384,98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48,550	320,076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49	1,072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549	1,072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	-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u>58,434</u>	<u>53,533</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0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74.92亿元；
- 向光大优3股东发放2021年度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10元(税前)，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540.32亿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3.47亿元。

(b) 本行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5.1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8.74亿元，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80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14元(税前)，共计人民币112.33亿元。

(c)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7月18日，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7.69亿元(税前)。

(d) 本行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6月25日，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e) 本行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8月13日，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073	5,020	5,072	5,0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16	1,470	554	1,44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83	3,208	1,112	3,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214	70,854	76,121	70,81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477	72,578	77,455	72,568
– 票据贴现	2,295	2,020	2,295	2,020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5,524	4,44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64	2,377	965	2,377
投资利息收入	52,229	48,073	51,887	47,811
小计	221,475	210,044	215,461	205,26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414	8,012	6,412	8,0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0,271	12,712	10,391	12,75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70	6,520	1,622	3,95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8,045	47,074	58,025	47,039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9,643	16,880	19,628	16,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66	1,707	433	1,67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669	15,221	11,410	14,983
小计	110,778	108,126	107,921	105,297
利息净收入	<u>110,697</u>	<u>101,918</u>	<u>107,540</u>	<u>99,968</u>

注：

(a) 2020年度，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67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8.2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2,245	14,163	12,244	14,163
代理服务手续费	3,288	2,744	3,291	2,744
理财服务手续费	2,518	634	1,877	63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01	1,538	1,737	1,53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626	1,909	1,545	1,58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14	1,446	1,614	1,44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529	1,360	1,529	1,360
其他	2,484	2,183	2,485	2,210
小计	27,005	25,977	26,322	25,6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842	1,908	1,842	1,90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0	144	138	142
其他	690	756	820	767
小计	2,682	2,808	2,800	2,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23	23,169	23,522	22,8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5,349	7,324	5,383	7,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收益	8	43	7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79	213	179	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收益	591	22	591	22
股利收入	15	42	16	15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12	45	12	45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	-	-	-
合计	<u>6,149</u>	<u>7,689</u>	<u>6,188</u>	<u>7,650</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17	(66)	(131)	(5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损失	(2)	(1)	(2)	(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收益/(损失)	458	(1,935)	466	(1,853)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损失)	7	(24)	7	(24)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	(441)	(136)	(384)	(65)
合计	<u>139</u>	<u>(2,162)</u>	<u>(44)</u>	<u>(1,99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3,003	12,759	12,533	12,463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611	2,167	1,582	2,158
– 住房公积金	991	881	979	875
– 职工福利费	574	443	564	437
– 补充退休福利	154	110	154	110
– 其他	2,910	2,041	2,868	2,022
小计	19,243	18,401	18,680	18,065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7	2,429	2,629	2,385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428	1,285	1,413	1,273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524	400	520	399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92	565	480	556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7	489	485	485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12	350	308	347
小计	5,920	5,518	5,835	5,445
其他	12,426	12,299	12,312	12,215
合计	37,589	36,218	36,827	35,725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53	47,786	53,209	47,78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3,197	47,821	53,053	47,8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	(35)	156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34)	439	(385)	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72	(314)	771	(3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3	752	-	-
其他	1,969	302	1,849	273
合计	56,733	48,965	55,444	48,1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年所得税		10,917	13,727	10,085	13,139
递延所得税	14(b)	(2,876)	(5,887)	(2,621)	(5,587)
以前年度调整	41(b)	(449)	(118)	(449)	(118)
合计		<u>7,592</u>	<u>7,722</u>	<u>7,015</u>	<u>7,434</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u>45,497</u>	<u>45,163</u>	<u>43,135</u>	<u>44,002</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11,374</u>	<u>11,291</u>	<u>10,784</u>	<u>11,001</u>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	(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136	88	135	87
- 资产减值损失		982	527	982	526
- 其他		<u>321</u>	<u>309</u>	<u>319</u>	<u>308</u>
小计		<u>1,439</u>	<u>924</u>	<u>1,436</u>	<u>921</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u>(4,762)</u>	<u>(4,370)</u>	<u>(4,756)</u>	<u>(4,370)</u>
小计		<u>8,041</u>	<u>7,840</u>	<u>7,464</u>	<u>7,552</u>
以前年度调整		<u>(449)</u>	<u>(118)</u>	<u>(449)</u>	<u>(118)</u>
所得税费用		<u><u>7,592</u></u>	<u><u>7,722</u></u>	<u><u>7,015</u></u>	<u><u>7,434</u></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	6	2	6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2)	-	(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2	(180)	22	(180)
小计	24	(176)	24	(1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636)	3,158	(475)	3,002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216)	409	(262)	402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774)	(1,982)	(772)	(2,069)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06	(374)	377	(3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	47	-	-
小计	(1,368)	1,258	(1,132)	1,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7)	1,083	(1,108)	8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094	654	10	20	(123)	1,655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904	307	4	47	(180)	1,082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1,070)	(150)	2	(148)	22	(1,344)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928	811	16	(81)	(281)	1,393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291	613	10	(123)	1,791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700	302	4	(180)	826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1	915	14	(303)	2,617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936)	(196)	2	22	(1,108)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1,055	719	16	(281)	1,5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7,824	37,354
减：本行优先股当年宣告股息	<u>2,219</u>	<u>1,450</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5,605	35,904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2,746</u>	<u>52,489</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8</u>	<u>0.68</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20年</u>	<u>2019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2,489	52,489
加：当年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257</u>	<u>-</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2,746</u>	<u>52,489</u>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5,605	35,904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u>850</u>	<u>899</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36,455</u>	<u>36,803</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746	52,489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7,313</u>	<u>7,264</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60,059</u>	<u>59,753</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1</u>	<u>0.6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11,085	211,085	159,760	159,760
– 资产管理计划	30,282	30,282	18,686	18,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205,206	205,206	256,569	256,569
– 资产支持证券	149,205	149,205	119,439	119,439
合计	595,778	595,778	554,454	554,45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8,362.7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788.37亿元)。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00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7.71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5.18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6.34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1.06亿元，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2020年度，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5。2020年度，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2020年7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产品存量处置工作，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13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12月31日：无)。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亿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49,479	320,793
实收资本	54,032	52,48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3,990	61,431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67,702	59,417
未分配利润	136,581	120,49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29	71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457)	(2,930)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160)	(1,64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16)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6,022	317,863
其他一级资本	105,023	65,00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4,899	64,90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	96
一级资本净额	451,045	382,865
二级资本	82,485	82,64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4,525	46,68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6,566	35,7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94	191
总资本净额	533,530	465,50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837,489	3,456,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08%
资本充足率	13.90%	13.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7,905	37,441	36,120	36,5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733	48,965	55,444	48,1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9	382	244	291
折旧及摊销	4,941	4,464	4,870	4,404
其他业务成本	223	200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25	23	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9)	2,162	44	1,998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7,573)	(54,950)	(57,210)	(54,690)
债券利息支出	11,669	15,221	11,410	14,9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7	489	485	485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2,876)	(5,887)	(2,621)	(5,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9,738)	(352,879)	(407,310)	(328,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5,303	369,467	475,669	34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157</u>	<u>65,100</u>	<u>117,168</u>	<u>68,12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5,076	117,499	146,470	114,59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17,499</u>	<u>187,680</u>	<u>114,596</u>	<u>185,7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7,577</u>	<u>(70,181)</u>	<u>31,874</u>	<u>(71,14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71	4,355	4,459	4,3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32	57,546	56,105	57,5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483	26,581	37,993	24,016
拆出资金	<u>43,990</u>	<u>29,017</u>	<u>47,913</u>	<u>28,717</u>
合计	<u>145,076</u>	<u>117,499</u>	<u>146,470</u>	<u>114,596</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a)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同母系公司(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续)

关联方名称(续)

-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浸辉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光大特斯联(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瑰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及本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拓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七、2(c)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利息收入	1,521	1,051
利息支出	(3,411)	(3,548)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98	9,552
贵金属	-	51
拆出资金	22,233	13,909
衍生金融资产	7,047	3,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05	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9	694
金融投资	221,493	170,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471	36,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9,852	27,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5,170	106,537
其他资产	3,548	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08	81,621
拆入资金	56,025	70,629
衍生金融负债	9,072	3,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23	2,970
吸收存款	51,476	14,586
其他负债	249	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七、1(b))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2020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422	1,242	1,664
利息支出	(127)	(339)	(444)	(910)
于2020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3,200	1,000	4,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1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5	1,900	2,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523	15,356	20,879
金融投资	105	40,613	2,948	43,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27	1,982	10,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5	40	213	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2,046	655	32,701
其他资产	-	5	2,633	2,638
合计	<u>105</u>	<u>49,726</u>	<u>23,858</u>	<u>73,689</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173	9,769	26,942
衍生金融负债	-	-	23	23
吸收存款	4,284	9,815	39,412	53,511
合计	<u>4,284</u>	<u>26,988</u>	<u>49,204</u>	<u>80,476</u>
于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集团 (附注七、1(b))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2019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533	501	1,034
利息支出	(159)	(371)	(331)	(861)
于2019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508	2,002	2,510
衍生金融资产	-	-	12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251	9,064	16,315
金融投资	178	121,592	354	122,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727	-	7,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78	385	-	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3,480	256	113,736
其他资产	-	3,261	-	3,261
合计	178	132,612	11,432	144,2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147	1,528	4,675
衍生金融负债	-	-	11	11
吸收存款	4,652	15,696	35,638	55,986
其他负债	-	693	167	860
合计	4,652	19,536	37,344	61,532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18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9年</u>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0,687</u>	<u>30,970</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u>202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u>8,708</u>	<u>8,867</u>

(d)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u>2020年</u>		<u>2019年</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3,185	1.44%	2,085	0.99%
利息支出	(4,321)	3.90%	(4,409)	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98	28.44%	9,552	30.46%
贵金属	-	0.00%	51	0.47%
拆出资金	26,433	38.15%	16,419	27.24%
衍生金融资产	7,068	27.98%	3,776	2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90	40.81%	997	1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78	0.80%	17,009	0.64%
金融投资	265,159	15.87%	292,542	2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80	21.97%	43,997	2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0,210	18.05%	28,174	1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 具	98	11.20%	98	1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7,871	13.83%	220,273	21.15%
其他资产	6,186	14.45%	3,680	1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150	26.66%	86,296	19.42%
拆入资金	56,025	34.61%	70,629	42.49%
衍生金融负债	9,095	35.28%	3,689	2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23	45.99%	2,970	11.60%
吸收存款	104,987	3.02%	70,572	2.34%
其他负债	249	0.62%	890	1.73%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2,059	57,769	30,869	-	110,697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9,615	(15,583)	(14,032)	-	-
利息净收入	51,674	42,186	16,837	-	110,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9	16,331	1,063	-	24,323
投资收益	130	7	6,052	(40)	6,1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86)	-	249	76	139
汇兑净收益	268	69	(27)	-	310
其他业务收入	591	70	51	-	712
其他收益	149	-	-	-	149
营业收入合计	59,555	58,663	24,225	36	142,47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20)	(632)	(231)	-	(1,483)
业务及管理费	(14,661)	(21,483)	(1,445)	-	(37,589)
信用减值损失	(22,497)	(33,617)	(619)	-	(56,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5)	11	(5)	-	(199)
其他业务成本	(788)	-	-	-	(788)
营业支出合计	(38,771)	(55,721)	(2,300)	-	(96,792)
营业利润	20,784	2,942	21,925	36	45,687
加：营业外收入	78	15	-	128	221
减：营业外支出	(243)	-	-	(168)	(411)
分部利润总额	20,619	2,957	21,925	(4)	45,497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2,377	2,583	204	-	5,164
-资本性支出	2,675	3,921	264	-	6,860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135,482	1,409,348	1,801,709	703	5,347,242
分部负债	2,755,106	859,093	1,295,799	3,093	4,913,0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5,445	55,890	20,583	-	101,918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1,510	(17,459)	(4,051)	-	-
利息净收入	46,955	38,431	16,532	-	101,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00	16,115	954	-	23,169
投资收益	1	6	7,611	71	7,6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63)	-	(1,366)	67	(2,162)
汇兑净收益	297	75	967	-	1,339
其他业务收入	633	51	67	-	751
其他收益	108	-	-	-	108
营业收入合计	53,231	54,678	24,765	138	132,81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61)	(590)	(249)	-	(1,400)
业务及管理费	(14,456)	(19,875)	(1,887)	-	(36,218)
信用减值损失	(20,562)	(28,306)	(97)	-	(48,9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	(15)	-	(27)	(382)
其他业务成本	(544)	-	-	-	(544)
营业支出合计	(36,463)	(48,786)	(2,233)	(27)	(87,509)
营业利润	16,768	5,892	22,532	111	45,303
加：营业外收入	44	5	-	78	127
减：营业外支出	(142)	-	-	(125)	(267)
分部利润总额	16,670	5,897	22,532	64	45,163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2	2,360	232	-	4,664
— 资本性支出	2,284	1,976	188	-	4,448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938,565	1,276,983	1,499,765	531	4,715,844
分部负债	2,405,750	779,244	1,157,929	4,432	4,347,3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347,242	4,715,844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587	16,306
资产合计		<u>5,368,110</u>	<u>4,733,431</u>
分部负债		4,913,091	4,347,355
应付股利	29	21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负债合计		<u>4,913,112</u>	<u>4,347,377</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并在北京、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2020年	27,538	19,890	23,104	24,834	17,182	6,038	21,350	2,543	142,479
2019年	23,813	18,391	20,926	21,999	15,890	6,632	22,903	2,258	132,812
	非流动资产(注(i))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2020年12月31日	3,813	2,968	3,410	11,137	3,077	1,393	10,395	494	36,687
2019年12月31日	3,729	3,244	3,782	8,568	2,843	1,539	8,489	566	32,760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无形资产。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和零售与财富管理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与支付环节，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其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通过差异化的评级准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同时针对行业、单一客户、评级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直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触发因素。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2020年度,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其中: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7.20%,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2.29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2.29个百分点;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 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3.25%,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1.94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1.94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 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4.00%,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8.58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8.58个百分点。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结合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本集团调整了悲观情景的权重。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管理层叠加

针对适用延期还款政策的客户, 因其业务信息并未构成违约, 因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新冠疫情带来的潜在风险。在此情况下, 管理层根据专家建议调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组合的参数, 使本集团减值准备结果更贴近实际预期信用损失水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a)中披露。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287	-	-	-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059	-	-	-	46,059
拆出资金	69,140	-	150	-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92	-	-	-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2,466	105,109	24,860	-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564	3,970	254	-	100,788
金融投资	1,352,507	4,876	7,249	305,783	1,670,415
其他(注)	33,530	-	-	25,264	58,794
合计	4,814,145	113,955	32,513	331,047	5,291,6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340	-	-	-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358	-	-	-	31,358
拆出资金	60,000	270	-	-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5	-	-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9,543	96,674	17,919	-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839	2,869	15	-	83,723
金融投资	1,215,372	1,375	4,770	212,029	1,433,546
其他(注)	29,249	-	-	13,848	43,097
合计	4,317,536	101,188	22,704	225,877	4,667,305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账面价值	666	366
减值损失准备	(516)	(366)
小计	150	-
已逾期未减值		
- B 至 BBB 级	-	270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151,764	73,880
- B 至 BBB 级	1,123	5,879
- 无评级(注)	5,904	18,434
小计	158,791	98,193
合计	158,941	98,463

注: 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1,904	1,662
减值损失准备	(1,179)	(1,038)
小计	725	624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24,208	1,033
- AA- 至 AA+	8,296	810
- A-至 A+	31,773	25,497
- 低于 A-	23,035	30,001
小计	87,312	57,341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955,020	740,453
- AA- 至 AA+	105,717	63,240
- A-至 A+	4,075	548
- 低于 A-	2,508	2,119
- 无评级	55,666	120,451
小计	1,122,986	926,811
合计	1,211,023	984,776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 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 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本集团还采用基点价值方法辅助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基点价值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个基点(0.0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注)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360,287	16,919	343,36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	46,059	59	45,301	699	-	-
拆出资金	1.81%	69,290	179	55,669	11,305	2,13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	43,592	3	43,58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	2,942,435	29,462	2,277,700	564,325	67,246	3,7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9%	100,788	1,381	21,375	51,532	19,700	6,800
金融投资	4.00%	1,670,415	67,190	315,202	209,932	681,052	397,039
其他	-	135,244	131,989	-	-	-	3,255
总资产	4.59%	5,368,110	247,182	3,102,204	837,793	770,135	410,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	241,110	2,359	20,303	218,44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	469,345	1,824	296,698	170,823	-	-
拆入资金	2.29%	161,879	475	91,453	69,9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	14,182	12	10,216	3,505	449	-
吸收存款	2.30%	3,480,667	50,225	2,008,963	561,854	859,601	24
应付债券	3.04%	440,870	1,842	125,872	265,672	799	46,685
其他	-	105,059	90,129	10,214	3,625	1,091	-
总负债	2.39%	4,913,112	146,866	2,563,719	1,293,878	861,940	46,709
资产负债缺口	2.20%	454,998	100,316	538,485	(456,085)	(91,805)	364,0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注)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364,340	15,487	348,85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	31,358	6	29,359	1,993	-	-
拆出资金	2.97%	60,270	213	42,793	16,775	4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	6,835	8	6,82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	2,644,136	29,609	1,992,591	531,959	86,871	3,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	83,723	951	69,524	289	9,195	3,764
金融投资	4.26%	1,433,546	67,851	234,363	201,092	599,514	330,726
其他	-	109,223	106,094	-	-	-	3,129
总资产	4.76%	4,733,431	220,219	2,724,310	752,108	696,069	340,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合计	不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24,838	3,358	7,000	214,4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	444,320	2,913	339,180	102,227	-	-
拆入资金	3.10%	166,225	1,122	98,731	66,3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	25,603	18	20,422	5,163	-	-
吸收存款	2.28%	3,017,888	34,570	1,867,333	645,265	470,708	12
应付债券	3.69%	371,904	3,158	142,222	174,052	5,789	46,683
其他	-	96,599	76,614	12,735	4,195	3,048	7
总负债	2.58%	4,347,377	121,753	2,487,623	1,211,754	479,545	46,702
资产负债缺口	2.18%	386,054	98,466	236,687	(459,646)	216,524	294,023

注：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0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96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9.69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56.03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50.39亿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25亿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0.17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61.89亿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53.1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913	7,130	2,244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2	15,547	6,170	46,059
拆出资金	24,169	37,239	7,882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87	1	4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3,150	101,459	57,826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987	801	-	100,788
金融投资	1,571,828	76,004	22,583	1,670,415
其他	128,376	5,527	1,341	135,244
总资产	5,026,352	243,708	98,050	5,368,1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	-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908	1,162	275	469,345
拆入资金	73,335	69,320	19,224	16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7	2,603	3,602	14,182
吸收存款	3,299,893	144,010	36,764	3,480,667
应付债券	391,668	43,604	5,598	440,870
其他	99,325	2,009	3,725	105,059
总负债	4,581,216	262,708	69,188	4,913,112
净头寸	445,136	(19,000)	28,862	454,99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420,403	42,432	13,711	1,476,546
衍生金融工具(注)	7,129	19,193	(25,909)	4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625	10,258	457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2	15,096	7,440	31,358
拆出资金	33,091	23,340	3,839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8	127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8,590	100,219	55,327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800	923	-	83,723
金融投资	1,345,906	79,341	8,299	1,433,546
其他	98,151	10,053	1,019	109,223
总资产	4,417,693	239,357	76,381	4,733,4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	-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306	1,488	526	444,320
拆入资金	55,186	92,685	18,354	1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4	2,529	-	25,603
吸收存款	2,839,940	146,468	31,480	3,017,888
应付债券	332,159	35,802	3,943	371,904
其他	86,763	7,987	1,849	96,599
总负债	4,004,266	286,959	56,152	4,347,377
净头寸	413,427	(47,602)	20,229	386,0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20,466	53,513	13,517	1,287,496
衍生金融工具(注)	(28,453)	51,603	(17,294)	5,856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428	0.8949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5337	6.968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0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07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0.07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538	60,749	-	-	-	-	-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161	1,100	4,098	700	-	-	46,059
拆出资金	150	-	45,942	9,673	11,351	2,174	-	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592	-	-	-	-	43,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03	422,190	137,773	174,521	672,559	749,441	743,648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	67	3,382	4,918	18,663	62,723	10,838	100,788
金融投资	21,283	214,456	45,807	49,441	210,493	717,712	411,223	1,670,415
其他	69,121	37,604	2,748	4,458	10,652	6,080	4,581	135,244
总资产	<u>432,592</u>	<u>775,227</u>	<u>280,344</u>	<u>247,109</u>	<u>924,418</u>	<u>1,538,130</u>	<u>1,170,290</u>	<u>5,368,11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195	7,712	220,203	-	-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4,114	70,330	72,828	172,073	-	-	469,345
拆入资金	-	6	44,194	47,445	70,234	-	-	161,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32	3,093	3,508	449	-	14,182
吸收存款	-	1,303,947	289,829	447,446	568,955	870,466	24	3,480,667
应付债券	-	-	5,450	81,580	270,937	34,772	48,131	440,870
其他	-	47,537	4,091	5,735	20,338	19,252	8,106	105,059
总负债	-	1,505,604	434,221	665,839	1,326,248	924,939	56,261	4,913,112
净头寸	432,592	(730,377)	(153,877)	(418,730)	(401,830)	613,191	1,114,029	454,9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26,206	252,135	820,303	767,683	43,970	2,210,2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750	62,590	-	-	-	-	-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209	439	717	1,993	-	-	31,358
拆出资金	270	-	34,032	8,630	16,841	497	-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35	-	-	-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60	409,336	162,556	132,922	635,142	612,104	658,316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4	2,277	3,446	13,853	49,946	14,193	83,723
金融投资	9,100	159,827	37,613	36,928	235,099	614,108	340,871	1,433,546
其他	63,610	28,678	2,015	2,765	5,698	3,325	3,132	109,223
总资产	<u>408,494</u>	<u>688,644</u>	<u>245,767</u>	<u>185,408</u>	<u>908,626</u>	<u>1,279,980</u>	<u>1,016,512</u>	<u>4,733,43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210	-	217,628	-	-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958	73,454	87,280	103,628	-	-	444,320
拆入资金	-	6	50,449	48,909	66,861	-	-	1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20	4,715	5,168	-	-	25,603
吸收存款	-	1,150,257	366,487	385,159	645,265	470,708	12	3,017,888
应付债券	-	-	17,233	85,324	175,856	46,808	46,683	371,904
其他	-	41,076	8,245	3,294	18,649	20,388	4,947	96,599
总负债	-	1,371,297	538,798	614,681	1,233,055	537,904	51,642	4,347,377
净头寸	408,494	(682,653)	(293,031)	(429,273)	(324,429)	742,076	964,870	386,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04,966	378,775	1,314,045	673,700	3,640	2,775,1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6	7,743	224,98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
拆入资金	161,879	164,280	6	44,239	47,871	72,16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82	14,205	-	7,132	3,099	3,523	451	-
吸收存款	3,480,667	3,527,109	1,303,948	294,044	454,407	578,814	895,866	30
应付债券	440,870	469,431	-	6,838	85,830	272,371	51,483	52,909
其他金融负债	51,060	53,973	19,315	568	1,774	10,227	14,134	7,95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859,113</u>	<u>4,948,754</u>	<u>1,477,655</u>	<u>436,444</u>	<u>674,662</u>	<u>1,337,165</u>	<u>961,934</u>	<u>60,894</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13)	-	2	(3)	(123)	(323)	(6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076,507	-	301,281	213,938	514,515	5,694	41,079
现金流出		(1,076,200)	-	(300,960)	(213,583)	(514,822)	(5,759)	(41,076)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07</u>	<u>-</u>	<u>321</u>	<u>355</u>	<u>(307)</u>	<u>(65)</u>	<u>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28,879	-	7,224	-	221,65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20	448,811	179,959	75,916	87,926	105,010	-	-
拆入资金	166,225	167,904	6	50,558	49,207	68,1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3	25,667	-	15,723	4,734	5,210	-	-
吸收存款	3,017,888	3,049,947	1,150,257	372,046	390,510	655,277	481,840	17
应付债券	371,904	405,350	-	17,555	93,250	182,147	59,086	53,312
其他金融负债	76,519	79,880	21,059	8,237	3,298	19,361	21,857	6,0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327,297</u>	<u>4,406,438</u>	<u>1,351,281</u>	<u>547,259</u>	<u>628,925</u>	<u>1,256,793</u>	<u>562,783</u>	<u>59,397</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327	-	17	108	158	44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388,726	-	363,750	307,177	704,146	13,653	-
现金流出		<u>(1,387,827)</u>	-	<u>(362,637)</u>	<u>(307,299)</u>	<u>(704,213)</u>	<u>(13,678)</u>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899	-	1,113	(122)	(67)	(25)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48,503	1,159	2,334	351,996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1,074,877	48,265	1,408	1,124,550
合计	1,423,380	49,424	3,742	1,476,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12,090	5,474	6,179	323,743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12,051	51,355	347	963,753
合计	1,224,141	56,829	6,526	1,287,496

九、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六、8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u>935,651</u>	<u>784,943</u>	<u>944,985</u>	<u>796,46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440,870</u>	<u>371,904</u>	<u>440,017</u>	<u>371,869</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u>934,891</u>	<u>784,837</u>	<u>944,027</u>	<u>796,35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433,749</u>	<u>366,061</u>	<u>432,724</u>	<u>366,004</u>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未上市的股权和衍生合约。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 信用衍生工具	-	2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211	-	98,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4,391	28,649	-	33,04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781	47,723	10,363	27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1,111	171,696	-	222,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	-	852	875
贵金属	35	-	-	35
合计	269,341	371,541	11,218	652,10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	-	4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9,355	-	19,355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 信用衍生工具	-	83	-	83
合计	4	25,776	2	25,7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04	-	10,104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 信用衍生工具	-	46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0,578	-	9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4,716	13,886	-	18,6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	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06	23,964	4,030	19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3,527	136,478	-	18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1	-	602	623
贵金属	43	-	-	43
合计	213,113	278,709	4,638	496,46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	-	-	100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72	1	73
合计	100	13,890	3	13,993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210	-	98,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367	28,616	-	29,98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593	48,177	10,014	269,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6,279	170,045	-	21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	-	847	870
贵金属	35	-	-	35
合计	259,297	370,308	10,864	640,46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9,354	-	19,354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合计	-	25,692	2	25,6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99	-	10,099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0,578	-	9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112	13,886	-	15,99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	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36	23,788	4,008	191,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9,433	136,132	-	17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1	-	597	618
贵金属	43	-	-	43
合计	205,445	278,136	4,611	488,19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	13,818	3	13,821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65	-	66	(1)	(1)
购买	-	6,396	250	6,646	-	-
出售及结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2	10,364	852	11,218	(2)	(2)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65	-	66	(1)	(1)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12	597	4,611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65	-	66	(1)	(1)
购买	-	6,069	250	6,319	-	-
出售及结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2	10,015	847	10,864	(2)	(2)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65	-	66	(1)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725)	-	(730)	4	4
购买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结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5)	(725)	-	(730)	4	4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039	347	3,393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645)	-	(650)	4	4
购买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结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2	4,012	597	4,611	(3)	(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5)	(645)	-	(650)	4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862	783,123	-	944,9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558	414,459	-	440,0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42,394	654,067	-	796,4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1,658	340,211	-	371,869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61,682	782,345	-	944,0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558	407,166	-	432,7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42,290	654,066	-	796,3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1,658	334,346	-	366,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5,827	139,790
委托贷款资金	125,827	139,790

十二、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6,758	19,855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7,939	13,732
信用卡承诺	327,299	290,156
小计	351,996	323,743
承兑汇票	769,458	609,169
开出保函	130,425	128,746
开出信用证	224,482	225,653
担保	185	185
合计	1,476,546	1,287,496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82,659	380,95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962	1,10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4,445	2,817
合计	6,407	3,9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5,918	6,626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2.6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4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示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	(2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3
政府补助	222	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24	19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	13
— 风险代理支出	(29)	(31)
— 其他净损失	(236)	(1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	(3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3)	(3)
合计	<u>(44)</u>	<u>(35)</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	(4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	7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746	52,48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60,059	59,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35,605	35,904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8	0.6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2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	(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7	35,9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8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62

注 1：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48,550	320,07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32,324	30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05	35,9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7	35,9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1.78%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u>项目</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并表总资产	5,368,110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3,671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6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48,284
其他调整项	(3,45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16,7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299,254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3,457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295,797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5,264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671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8,935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3,592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3,758
表外项目余额	1,628,314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80,03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48,284
一级资本净额	451,04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16,774
杠杆率	7.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3,043,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121,901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78,678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6,56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7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5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90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0,047	d
无形资产	2,249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9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7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6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0,870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4,525	j
股本	54,032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9,827	l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63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4,899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67,702	p
未分配利润	136,581	q
少数股东权益	1,549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929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24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394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4,032	k
留存收益	230,528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67,702	p
未分配利润	136,581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3,990	l+m
资本公积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5,5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29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49,479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扣除递延税负债)	2,160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6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457	
核心一级资本	346,022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其中: 权益部分	104,899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23	
其他一级资本	105,023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51,045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4,525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54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94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6,566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具体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2,485	
二级资本	82,485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33,53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837,48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资本充足率	13.90%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02%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0,899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9,571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4,009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78,678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6,566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5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金租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2028037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2022034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 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 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 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 集团层 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 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 告日)	41,353	12,679	64,906	39,993	4,540	39,985	4,163	1,595
工具面值	41,353	12,679	65,000	40,000	6,700	40,000	30,000	1,6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光大优 3 2019/7/15	2020/9/22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2020/9/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存在期限 2027/6/8	存在期限 2027/3/6	存在期限 2023/3/16	存在期限 2030/9/1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无固定期限及 额度	是 2022/6/8 6,700	是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是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是 2025/9/18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 /分红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 为 4.45%	浮动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光大优 3 前五年 4.80%	前五年 4.60%	5.25%	标识码 1728003 为 4.60%, 标识码 1728013 为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4.3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金租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二级资本工具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0.47%	125.1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04,706	630,89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468,333	504,250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7.29%，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111,968
所需的稳定资金	2,900,61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29%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地区	5,171	2,470
环渤海地区	4,784	5,201
长江三角洲	4,608	5,899
中部地区	3,598	3,687
珠江三角洲	3,353	3,129
西部地区	2,586	4,550
境外	8	8
总行	9,139	8,963
合计	33,247	33,907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8,048	8,851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725	13,642
– 超过 1 年	11,474	11,414
合计	<u>33,247</u>	<u>33,907</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27%	0.33%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45%	0.50%
– 超过 1 年	0.38%	0.42%
合计	<u>1.10%</u>	<u>1.25%</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9,218	6,357
无抵质押物涵盖	18,705	18,947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23	25,304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24,019	16,258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2,903,043	2,609,993
关注	64,773	59,999
次级	19,795	23,466
可疑	11,604	12,049
损失	10,267	6,69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u>3,009,482</u>	<u>2,712,204</u>